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 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 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 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颁布的新收入准则,自该文件规定的 起始日开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 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 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 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 定。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其他应付款"项目,将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

实质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调整。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